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ii)謹此批准建議年度限額；及(iii)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上文第(i)及(ii)項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2. 「動議(i)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ii)謹此批准建議年度限額；及(iii)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上文第(i)及(ii)項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3. 「動議(i)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奧氣化採煤有限公司、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能（張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全部作為買方）就買賣本集團生產之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分別註有「C」及「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ii)謹此批准建議年度限額；及(iii)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上文第(i)及(ii)項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
31樓3101至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30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
- (3)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